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直接供应商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622020120315472)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中断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若被保险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列明的直接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内(附列明清单)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遭受物质财产损失,造成该供应商无法向被保险人提供其营业所需的原材料、商品或加工品,导致被保险人的营业受到中断或干扰而造成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的赔偿限额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事先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1、 被保险人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内,因遭受任何事故而造成被保险人的利润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2、 未在保险合同上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供应商经营的场所,因遭受任何事故而造成被保险人的利润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3、 被保险人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供应商经营的场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的供应商由于故意行为或其他人为因素没有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没有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履行责任而造成被保险人的利润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